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2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3/12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恒鑠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JP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陸永國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  
姜盛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觀塘線延線  
周蘇鴻先生

## **議程第V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總管  
李家潤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王美琪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基建  
黃永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61/14-15(01)——政府當局對范國威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就有狗隻在誤入東鐵線路軌後死亡一事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秘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毛孟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2014年8月狗隻誤入東鐵線範圍事件，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報告，並在下次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向委員作出簡報。范國威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14年8月20日狗隻進入東鐵線範圍事件報告。)

## **II. 2015年3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CB(4)287/14-15(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87/14-15(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及

(b) 高鐵香港段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計劃提供資料文件，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有關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的文件及有關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的文件，已於2015年3月4日分別隨立法會CB(4)596/14-15(01)及CB(4)596/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另外，原定於2015年3月6日討論有關"高鐵香港段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的項目，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I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60/14-15(04)號——政府當局就廣  
文件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建造工  
程的進展和財  
務狀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60/14-15(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廣深港  
港高速鐵路香  
港段建造工程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22/13-14(01)——香港鐵路有限  
號文件 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有關廣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的第一  
份報告

立法會 CB(1)1825/13-14(01)——郭家麒議員就  
號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有關廣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的第一  
份報告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44/14-15(01)——香港鐵路有限  
號文件 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有關廣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的第二  
份報告

立法會 CB(1)194/14-15(01)——田北辰議員就  
及 CB(1)279/14-15(01) 號文 推行廣深港高  
件 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的超支可  
能性發出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

3.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委員  
簡介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  
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  
港鐵公司 鐵公司提供 ——

- (a) 更多詳細資料，說明路政署在過去數年如何監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進度；及
- (b) 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時間表的資料，例如3項關鍵工程合約的規劃進度與實際進展的比較；及
- (c) 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非鐵路工程的最新財務狀況及超支(如有的話)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4)57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287/14-15(03)號——政府當局就南  
文件 港島線(東段)  
及觀塘線延線  
工程的最新進  
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7/14-15(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南港  
島線(東段)及  
觀塘線延線建  
造工程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5.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  
港鐵公司 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佔領行動"對港鐵公司鐵路

項目的影響，例如出現項目延誤及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 V. 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

(立法會CB(4)287/14-15(05)號——政府當局就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港鐵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87/14-15(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7.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港鐵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對出現故障的絕緣體供應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據報，上述絕緣體出現故障，是2014年2月9日和18日的東鐵線事故及2014年1月22日的輕鐵事故的肇因。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3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此議項。

## V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113 – 00042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政府當局就2014年8月狗隻誤入東鐵線範圍事件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61/14-15(01)號文件]，並建議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秘書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段)
<i>議程第II項——2015年3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423 – 000501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在2015年3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及  (b) 高鐵香港段列車的安全管理措施。	
<i>議程第III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i>			
000502 – 0009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000926 – 001618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11/14-15(01)號文件]匯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9 – 00210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p> <p>(a) 西九龍總站(北)(合約編號810A)的車站混凝土結構工程只完成41%，港鐵公司未必能追回工程進度；及</p> <p>(b) 鑒於元朗連接七星崗和大江埔的隧道段於2014年因水浸而造成損毀，港鐵公司已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p> <p>(a) 複雜的地質情況導致西九龍總站(北)的工程進度出現延誤，而港鐵公司建議採用的爆破方式，可望加快挖掘該車站的地底岩石；及</p> <p>(b) 港鐵公司已從去年的經驗汲取教訓，並已推行措施，盡量減低惡劣天氣對高鐵香港段建築工地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在其後出現的暴雨中證實能發揮功效。</p>	
002104 – 00250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引述港鐵公司提交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第二份報告內的建議，詢問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有否妨礙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進度，例如西九龍總站的設計。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推行"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積極研究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由於相關工作比較複雜，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商議及研究法律與憲制事宜。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致力在高鐵香港段於2017年年底前完工並通車時，並於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0 – 00292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陳鑑林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對於體現高鐵香港段作為高速、省時的鐵路的原意，實在非常重要，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相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p> <p>(b)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財務狀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已批出所有合約；及</p> <p>(c) 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將會需要65億元的額外開支，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p> <p>(b) 截至2014年9月底，已批出的合約總額和已批出合約的累計支出分別為452億1,500萬元和411億零800萬元；及</p> <p>(c) 有關超出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按照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處理。倘港鐵公司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p>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所有主要合約已批出，其中超過60%的工程已完成。此外，西九龍總站建築工地面對嚴峻的考驗，該公司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謹慎控制工程開支。</p>	
002930 – 00334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上遇到困難，會否對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進度造成不利影響；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時間表；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在過往數年路政署如何監察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度。</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於2017年年底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p> <p>(b) 自高鐵香港段項目展開以來，路政署一直擔當監察角色。舉例而言，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展及財務狀況。此外，為進一步提高監察機制的透明度，路政署的工作詳列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半年度報告[立法會CB(4)260/14-15(04)號文件]內。</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p>
<p>003349 – 003812</p>	<p>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p>	<p>田北辰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問題：</p> <p>(a) 西九龍總站的混凝土結構工程在2013年11月只完成約30%，而一年後亦只完成了41%，他憂慮以此速度未必能追回工程進度；</p> <p>(b) 若未能趕及於高鐵香港段通車時，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替代機制；及</p> <p>(c) 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的事宜，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會否承擔相關的開支。</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西九龍總站工地地質情況極為複雜。該公司正與承建商緊密合作，透過改善人手安排，例如增加工人數目及工時，務求提升建造量。該公司會盡力追回工程進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3 – 004243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主席提出下述問題：</p> <p>(a) 倘若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導致高鐵香港段項目進一步延誤，應由哪一方（例如港鐵公司還是承建商）承擔責任；及</p> <p>(b) 有關工程費用方面，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餘下應急費用，是否能全數應付索償金額；若否，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追加撥款。</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根據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完成相關鐵路項目。若因人手不足而招致額外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會按照委託協議處理責任誰屬的問題；及</p> <p>(b) 港鐵公司估算的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造價約為715億2,000萬元，較核准工程預算高出約65億元。政府當局正仔細檢視港鐵公司的估算，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p>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已推出各項措施，紓解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遇到的勞工短缺問題。舉例而言，為增加人手，該公司會先聘請勞工，然後再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另外，承建商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p>	
004244 – 00465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提出以下憂慮：</p> <p>(a) 倘若不能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高鐵香港段作為高速、省時的鐵路的原意，便可能無法實現。故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為實現此原意而作出努力，並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時間表；及</p> <p>(b) 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開支很可能需要增加65億元，這筆額外開支日後會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進一步增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並會竭力解決相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及</p> <p>(b) 政府當局正檢視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造價(即715億2,000萬元)的估算，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004651 – 00514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提供最新資料，因為在半年度報告[立法會CB(4)260/14-15(04)號文件]及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11/14-15(01)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只載述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出現延誤，當局會由每半年改為每季提交最新的進展報告及財務狀況，供委員參閱。下一份截至2014年12月的報告，將於2015年首季備妥。</p> <p>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例如3項關鍵工程合約的規劃進度與實際進展的比較，以便委員作參考。</p>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5146 – 00561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易志明議員提出下述問題：</p> <p>(a) 在設計西九龍總站時，有否預留地方設置內地與香港"一地兩檢"安排的設施；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就"一地兩檢"安排諮詢公眾，以及盡早展開立法草擬程序，因為當中或會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需要時間加以研究及解決；</p> <p>(b) 在西九龍總站(北)進行試爆的結果為何，以及爆破的做法可否提升生產</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效率，從而令港鐵公司可追回工程進度；及</p> <p>(c) 為高鐵香港段項目聘用的5 322名建築工人當中，有多少屬輸入勞工，以及補充勞工計劃能否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西九龍總站已預留地方設置"一地兩檢"安排的設施。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一俟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此達成具體協議，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p> <p>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西九龍總站(北)自2014年9月起進行試爆，並已順利完成。爆破工程將於2015年1月展開；及</p> <p>(b) 高鐵香港段項目中有433名建築工人屬輸入勞工。此外，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其處理時間已縮短至大約6個月。</p>	
005612 – 01002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應要求港鐵公司加強監督承建商，因為承建商有責任解決高鐵香港段項目所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p> <p>(b) 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所面對的困難；否則便無法實現高鐵香港段作為高速、省時的鐵路的原意；及</p> <p>(c) 詢問應由哪一方承擔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的責任。</p>	
010025 – 01044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提出下述意見：</p> <p>(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非鐵路工程的最新財務狀況及超支(如有的話)的資料；及</p>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須 提供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指出採用擁有權模式推展的西港島線，超支金額遠低於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高鐵香港段項目；並詢問就推展新鐵路項目而言，採用擁有權模式是否較服務經營權模式恰當，因為在擁有權模式下，港鐵公司須承擔超支的風險。</p> <p>政府當局解釋，經審慎研究後，當局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推展西港島線，而高鐵香港段項目則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根據擁有權模式，港鐵公司負責西港島線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並擁有該鐵路。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當局負責出資興建高鐵香港段，並會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服務經營費。</p>	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10441 – 01105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胡志偉議員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p> <p>(a) 關注到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已對社會造成很多不便，例如佐敦道和九龍站附近地區交通擠塞；</p> <p>(b) 憂慮勞工短缺的問題不但會影響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亦會拖慢其他鐵路項目(如觀塘線延線)的進度；及</p> <p>(c) 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告知小組委員會，究竟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上遇到甚麼困難；以及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協助解決相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致力紓解在建造新鐵路線時遇到的勞工短缺問題；及</p> <p>(b) 在研究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意見。一俟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方面達成具體協議，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作出匯報。</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特別是關於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相關的進展。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跟進胡志偉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因應他們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b>議程第IV項——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b>			
011051 – 01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11325 – 012227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11/14-15(02)及(03)號文件]匯報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12228 – 01272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范國威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鑒於南港島線(東段)未能按原定目標在2015年通車，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告知公眾該鐵路線的修訂通車日期；</p> <p>(b) 認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整體滯後，主要原因是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出現延誤，而不應歸咎於"佔領行動"；及</p> <p>(c) 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由2014年9月至12月的進展報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出現延誤，是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主要挑戰。</p> <p>港鐵公司補充，雖然"佔領行動"某程度上對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構成影響，但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出現延誤，才是最主要的挑戰。港鐵公司會竭力改善工程進度，並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的目標通車日期為2016年年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21 – 0131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述各項：</p> <p>(a) 鑒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受"佔領行動"所影響，他促請港鐵公司盡最大努力，追回工程進度；</p> <p>(b) 既然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是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面對的主要挑戰，港鐵公司會如何改善工程的進度，令南港島線(東段)可於2016年年底前通車；及</p> <p>(c) 鑒於南港島線(東段)在南區(例如黃竹坑、利東及海怡半島)的建造工程進展良好，他建議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盡快令該等建築工地周邊的道路交通回復正常。</p> <p>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雖然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帶來很大挑戰，但該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加快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例如每周7天、每天24小時工作，以及增調人手及機械；及</p> <p>(b) 港鐵公司定會不遺餘力，如期完成南港島線(東段)在南區的建造工程，並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重開有關道路供公眾使用。</p>	
013131 – 01362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p>田北辰議員：</p> <p>(a) 在為期79日的"佔領行動"期間，市民對鐵路服務的需求增加，但港鐵公司在應付這情況時表現極佳，他對此表示讚揚；</p> <p>(b) 擔心港鐵公司低估了在金鐘站港島線隧道支撐架工程所遇到的困難，並促請該公司更務實地評估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進度；及</p> <p>(c) 據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所述，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修訂目標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車日期，分別為"存在極大的風險"及"仍存在一定的風險"；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以百分比列出該等風險。</p> <p>政府當局解釋，就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而言，當局並不會以百分比列出港鐵公司未能按修訂目標通車的風險或機會率，而是會使用一些概括的用字匯報工程進展，讓公眾易於理解。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日後嘗試改善用字，以反映情況。</p>	
013621 – 01402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p>謝偉銓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問題：</p> <p>(a) 贊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認為港鐵公司在"佔領行動"期間的服務表現極佳；</p> <p>(b) 留意到觀塘線延線在黃埔站的挖掘工程持續滯後，並詢問該工程項目的規劃進度和實際進展為何；及</p> <p>(c) 黃埔站東西大堂之間月台隧道的挖掘工程，是否決定觀塘線延線通車日期的關鍵工程之一。</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上述月台隧道的挖掘工程仍在施工中，且遇到難以處理的地底地質情況。此外，挖掘工程實際上在2014年第四季才動工，而非原先計劃的2014年第三季。該月台隧道預期於2015年第二季完工。</p>	
014030 – 01443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港鐵公司	<p>梁美芬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觀塘線延線項目進度滯後，令市民(特是黃埔站附近的居民)感到失望；</p> <p>(b) 同時推行多個鐵路項目，有否令勞工短缺的問題惡化，並導致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滯後；及</p> <p>(c) 由於黃埔站東西大堂的部分挖掘工程會在晚間進行，港鐵公司會實施甚麼隔音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遇上多項困難，例如黃埔站地底石質出現變化，以及人手短缺等，導致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進度滯後。港鐵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克服困難；</p> <p>(b) 黃埔站的機電設備安裝及裝修工程即將展開。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手情況；及</p> <p>(c) 在晚間進行黃埔站東西大堂的挖掘工程時，港鐵公司會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社區造成的噪音影響，例如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延長施工時間，以便在夜間進行噪音較低的工序，以及設置隔音屏障。</p>	
014434 – 014902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鄧家彪議員提出下述問題及意見：</p> <p>(a) 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規劃進度和實際進展為何；及</p> <p>(b) 建議前往金鐘站的建築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更了解支撐架工程的進展。</p> <p>港鐵公司解釋，截至2014年10月底，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已完成79.2%，而原先規劃的工程進度則為88.1%。至於觀塘線延線，實際和規劃工程進度分別為69.1%及69.6%。觀塘線延線遇上的最主要考驗，是黃埔站東西大堂之間月台隧道的挖掘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安全考慮，目前未必適宜前往金鐘站的建築工地視察。</p>	
014903 – 015317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港鐵公司</p>	<p>陳鑑林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問題：</p> <p>(a) 雖然金鐘站支撐架工程是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進度滯後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亦不應忽視"佔領行動"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仔細評估該次行動所造成的影響；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觀塘線延線項目進行初步規劃及岩土勘測工作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有否參考黃埔花園的地質資料。</p> <p>港鐵公司解釋，在觀塘線延線項目展開之前，該公司已收集及研究黃埔站周邊的地質資料。然而，在進行建造工程期間，港鐵公司遇上重重困難，例如黃埔站地底石質出現變化等。</p>	
015318 – 01572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認為"佔領行動"未有對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造成大影響，因為該次行動只維持約70日，而且參與者均和平行動；</p> <p>(b)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第29段所匯報，在"佔領行動"期間，建築物料未能如常地運送往夏慤公園工地，而挖掘出來的泥石亦未能及時處理，就此，"佔領行動"如何影響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整體進度；及</p> <p>(c) 金鐘道的交通情況已在2014年10月中恢復正常，為何礦務處直至2014年至10月23日才能運送炸藥至工地。</p>	
015727 – 02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否檢視"佔領行動"對各項鐵路建造工程的影響；若會，會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評估，以作參考。</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該公司有詳盡記錄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每日進展，但"佔領行動"對建造工程的影響，則仍在評估中。該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實現南港島線(東段)的目標通車日期。</p> <p>政府當局補充，有關的資料文件已載述南港島線(東段)的最新進展，包括金鐘站港島線隧道關鍵支撐架工程進度滯後，以及"佔領行動"造成的影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42 – 02051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因應鍾樹根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提供資料，說明"佔領行動"對港鐵公司鐵路項目的影響，例如項目延誤了多少個月、產生的額外開支，以及建造方法的改變。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b>議程第V項——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b>			
020516 – 02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港鐵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	
020900 – 021237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11/14-15(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港鐵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	
021238 – 02153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王國興議員	<p>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對出現故障的絕緣體供應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據報，上述絕緣體出現故障，是2014年2月9日和18日的東鐵線事故及2014年1月22日的輕鐵事故的肇因。</p> <p>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3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項。</p>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6日